

中环规字〔2022〕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2〕33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规程（2022版）》的函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2022版）》，已通过规范性文件审查，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2022版）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粤环发〔2020〕3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在一定领域内开展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审批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试点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建设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

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三）其他可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具体类别见附件 1。

对实行审批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按照审批承诺制方式办理。对实行审批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审批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二、实施程序

符合本规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愿依法承担项目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可经下列程序，向中山市范围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承诺。建设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按要求上传下列资料后提交，纸质版可以通过到政务窗口或邮寄方式提交。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或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办理。

（二）受理。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不属于本规程适用范围的，不按本规程规定予以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按正常程序办理。

（三）审批。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待完成公示公告等程序后，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或公示公告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公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在受理环评文件后，公开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公开拟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审批决定后，公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公示公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受理公示和审批前公示可同时进行。

（四）期限。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原则上在受理并完成受理公示、审批前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听证或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

见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相关决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复核。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及时邀请专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开展复核。如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督促其整改，并可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方案实施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2021 年）同时废止。

- 附件：1.其他适用于承诺制审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2.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样本）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

批承诺书（样本）

- 4.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批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样本）
- 5.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关于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样本）

附件 1

其他适用于承诺制审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序号	行业分类 ^①	项目类别 ^①		环评类别	实施范围
1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202	报告表	其他(年产小于20万立方米)
2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212*; 金属家具制造213*; 塑料家具制造214*; 其他家具制造219*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3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报告表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4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报告表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5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报告表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 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6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7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报告表	其他

注明：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附件 3

XX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统一项目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p>建设单位承诺</p>	<p>我单位已知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p> <p>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二、我单位已对 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批准决定，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p>	<p>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 <u>X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u>。</p>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p> <p>二、本单位接受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样本）

XXXX（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的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类建设项目；

（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

（样本）

XXXX（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

我局在按规定开展 XXX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